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曹晖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出席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曹德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雪玉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10,412,699	7,525,310,424	7.7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3,006,114,707	2,845,408,570	5.65
每股净资产(元)	3.00	2.84	5.6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489,123		273.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5		288.89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60,119,858	160,119,858	6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6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16	60.00
净资产收益率(%)	5.33	5.33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33	5.33	增加 1.30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59,708
所得税影响数	-8,795
合计	-168,50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70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71,6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外贸汽车维修厂	17,289,8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16,443,449	人民币普通股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1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12,349,921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汇丰－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341,5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54,82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福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888,5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875,50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单位：万元)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3 月 31 日	增加额	增减比例
应付账款	34,545.91	22,283.65	12,262.26	55.03%

(1) 应付账款的增长是由于随着产量的加大，导致原材料的采购的增长。

2、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单位：万元)

	2007年1-3月	2006年1-3月	增加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0,476.67	77,560.69	32,915.98	42.44%
营业成本	71,449.38	52,940.97	18,508.42	34.96%
销售费用	7,753.16	5,315.61	2,437.55	45.86%
管理费用	8,741.05	3,490.39	5,250.65	150.4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97	336.26	-352.23	-104.75%
净利润	16,011.99	9,635.13	6,376.86	66.18%

2007 年 1-3 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0,476.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2,915.98 万元，增长了 42.44%；实现了净利润 16,011.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6,376.86 万元，增长了 66.18%。

(1) 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国际产业转移和国内汽车行业稳定增长的大好背景下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狠抓国内外的市场开拓，取得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2.44%的可喜局面，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大幅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收入增长的具体情况为：汽车玻璃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9.11%，其中：出口 OEM 业务同比增长 101.43%，国内 OEM 业务同比增长 31.36%，出口维修玻璃业务同比增长 16.44%；浮法玻璃业务（剔除内部子公司使用）同比增长了 56.74%。

(2) 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同步增长。

(3) 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同步增长。

(4) 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a、实施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处于筹建期的子公司年初的开办费及本报告期为筹建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 2,443.08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b、支付福清汽车级浮法玻璃项目技术转让及服务费同比增长 579.36 万元。

(5) 营业外收支净额的减少主要是 2006 年第一季度公司资产转让产生了收益 245.79 万元。

(6) 净利润的增长的主要原因：a、汽车玻璃业务收入增长，特别是出口 OEM 业务销售增加带来的效益增加；b、于 2005 年投产的福清汽车级浮法玻璃项目经过 1 年多来的运行，在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管理水平等各方面已进入成熟稳定阶段而带来的效益增长。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4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按承诺履行	可上市交易时间：2009年 9 月 15 日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a）若因“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三年平均低于 20%”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b）若因“2006 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低于 20%”或者“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每股收益增长率为负数”或者“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但禁售期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不少于四十二个月。c）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承诺（一），则自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按承诺履行	可上市交易时间：详见承诺事项
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4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按承诺履行	可上市交易时间：2009年 9 月 15 日

原非流通股东福建省外贸汽车维修厂、上海福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闽辉大厦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所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37,115,548 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的承诺。有限售条件的非流通股 37,115,548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15 日。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2007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 2007-00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04 月 11 日上午 9:3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或委托代表（董事曹晖先生委托曹德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向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增资 868 万美元的议案》。

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3,134.80 万美元，其中：中方本公司出资 2,351.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外方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783.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本公司及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拟向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增资 868 万美元，其中：中方本公司增资 651 万美元，占本次增资的 75%；外方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217 万美元，占本次增资的 25%。增资扩股后，福耀双辽的注册资本由 3,134.80 万美元增至 4,002.80 万美元，中外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三、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长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申请 4,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二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3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4 月 11 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罗伟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股份数 23611.680 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40.2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1、《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3611.68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表决通过《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 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3611.68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表决通过《公司 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3611.68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表决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23611.68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表决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3611.68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表决通过《关于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修改＜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3611.68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表决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提名杨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 23611.68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表决通过《关于提名杨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3611.68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表决通过《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郑植艺、胡春辉先生两名独立董事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分别对 2006 年度独立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介绍。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委派胡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见证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2、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4 月 11 日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7-0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董事刘晓光、曹桂杰、冯春勤、郑热力、袁振宇、赵康、张剑平、杨豫鲁、常维柯、潘文堂和张恒杰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光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及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新大都饭店客房开展装修工作的建议》同意新大都饭店在 2007 年度开始实施饭店客房装修改造工程，工期为 3 个月，总费用概算约为 6100 万元。

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关于聘任于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通过《关于聘任郭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于丽女士、郭鹏先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聘任程序，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于丽，女，1959 年 7 月 7 日生于北京，汉族，1977 年 1 月参加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专业研究生毕业，1987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北京市财政局第三分局企财科干部、副科长、科长、所长，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部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企业发展部职员，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郭鹏，男，1972 年 8 月生于云南省昆明市，汉族，1992 年 12 月参加工作，清华大学－澳洲国立大学管理硕士学位教育项目毕业，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就职于云南省卷烟销售公司云烟商厦服务中心副经理、经营管理科副科长，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首创股份证券事务部总经理。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证券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07-01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1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此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发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要求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未尽事宜遵从国家有关规定。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1、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公司将选择采用成本模式或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如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将会增加本公司资产总额，同时会影响公司未来期间损益；

2、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会将现行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将会减少母公司投资受益，对合并报表无影响；

3、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应用新会计准则后公司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范围将扩大，由以前的专门借款扩大为专门借款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一般借款。另外，可以资本化的资产范围也将扩大，由现行制度下的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产品，增加为所有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由于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产品存在借款，符合新准则资本化条件，未来会增加本公司利润；

4、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将由原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变更为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将会对公司所得税产生一定影响；

5、新准则中《金融工具》、《生物性资产》、《无形资产》、《债务重组》等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另外，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相应调整公司本次修订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1 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07-01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土地出让方：北京市顺义区林业局引河林场（以下简称：“引河林场”）

土地受让方：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宇地产”）

协议签署时间：2007 年 3 月 27 日

地点：北京.顺义区

交易标的情况：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潮白河西侧地块总面积为 2,000 亩的土地，使用权为北京市顺义区林业局引河林场。北京市顺义区林业局引河林场持有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为上述标的物颁发的证号为国林证字第 0008 号国有林权证。

2、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或“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林业局引河林场购买土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专门意见。

3、交易审批情况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佳宇地产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林业局引河林场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沿河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沿河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注册资本：97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国税顺字 110222400943462

主要业务：管理国有林场、促进林业发展。林木种苗生产、供应、调剂、储藏、选育与技术推广、病虫害防治、林业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或可以实际控制交易对方经营管理的人：北京市顺义区林业局。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主要业务为林木种苗生产及出售苗木及成树。

3、引河林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

4、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

编表单位：北京市顺义区林业局引河林场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科目编号	资产部类	年初数	期末数	科目编号	负债部类	年初数	期末数
	一、资产类				二、负债类		
	流动资产						
101	现金	1,996.23	1,936.51	201	借入款项		
102	银行存款	104,753.11	320,105,686.87	202	应付票据		
105	应收票据			203	应付帐款	563,840.81	652,237.20
106	应收帐款	76,094.54	88,553.44	204	预收帐款		320,000,000.00
108	预付帐款			207	其他应付款	2,485,857.71	2,540,940.62
110	其他应收款	558,537.90	503,627.75	208	应缴预算款		
115	材料	2,572,472.50	2,745,658.96	209	应缴财政专户款		
116	产成品			210	应交税款		
117	对外投资				负债合计	3,049,698.52	323,193,177.82
120	固定资产	1,324,596.28	1,324,596.28				
124	无形资产				三、净资产类		
	资产合计	4,638,449.56	324,770,059.81	301	事业基金		
					投资基金		
				302	固定基金	1,555,866.59	1,555,866.59
				303	专用基金		
				306	事业结余		
	五、支出类			307	经营结余	32,884.45	21,015.40
501	拨出经费				净资产合计	1,588,751.04	1,576,881.99
502	拨出专款						
503	专项资金支出				四、收入类		
504	事业支出			410	财政补助收入		
505	经营支出			403	上级补助收入		
509	成本费用			404	拨入专款		
512	销售税金			405	事业收入		
516	上缴上级支出			409	经营收入		
514	对附属单位补助			412	附属单位缴款		
520	结转自筹基建			413	其他收入		
				406	上年财政补助		
	支出合计				收入合计		
	资产部类总计	4,638,449.56	324,770,059.81		负债部类总计	4,638,449.56	324,770,059.81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表

编表单位：北京市顺义区林业局引河林场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行次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行次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1	拨入专款			10	专项资金支出		
2	财政补助收入			11	拨出经费		
3	上级补助收入			12	拨出专款		
4	附属单位缴款			13	上缴上级支出		
				14	对附属单位补助		
5	事业收入			15	事业支出		
	其中：				其中：		
	预算外资金收入（不含用于自筹基建部分）				财政补助支出		
					预算外资金支出		
6	经营收入	109,441.47	1,462,747.26	16	经营支出	118,586.12	1,478,297.93
	1、销售树苗	9,676.25	802,756.68		1、经常性支出	118,586.12	1,478,297.93
	2、销售成木	91765.22	599,990.58		2、		
	3、租金收入	8,000.00	60,000.00		3、		
7	其他收入	28.23	3,681.62				
	1、利息收入	28.23	3,681.62				
8	收入总计	109,469.70	1,466,428.88	18	支出总计	118,586.12	1,478,297.93
	结余				结余分配		
21	一、上期结余	-2,752.63	32,884.45		1、应交所得税		
22	二、本期收支结余	-9,116.42	-11,869.05		2、提交专用基金		
23	1、事业结余				3、转入事业基金		
24	2、经营结余	-9,116.42	-11,869.05		4、其他		
25	三、本期滚存结余	-11,869.05	21,015.40				

5、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引河林场用于此次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属于无形资产，该项资产上没有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没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该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潮白河西侧，引河林场获得该地的时间为 1956 年，获得方式为划拨，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为 1956 年，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为 1956 年，目前可以继续投入正常生产。此次出售土地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不涉及债务重组。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交易协议各方名称：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林业局引河林场

协议签署日：2007 年 3 月 27 日

交易标的物：北京市顺义区潮白河西侧，总面积为 2000 亩土地，引河林场保证合法拥有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转让权。

交易金额：40000 万元

交易结算方式：根据佳宇地产与引河林场 2006 年 6 月 15 日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协议》佳宇地产已预付给引河林场土地转让金人民币 320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经佳宇地产股东会批准后三个月内，佳宇地产向引河林场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交易生效条件：本协议需经佳宇地产股东会批准。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符合顺鑫农业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顺鑫农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此次购买土地的目的为佳宇地产储备土地，该区域东侧为潮白河，西侧紧邻北京国门商务区，同时位于李桥镇的镇域规划区内，区位优势明显，有利于佳宇地产的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佳宇地产与引河林场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公司董事会议案、决议、决议公告等法律文件，及其他有关授权文件、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文件认真核验后认为：佳宇地产购买引河林场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事项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有利于佳宇地产的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顺鑫农业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佳宇地产与引河林场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协议》；

3、佳宇地产与引河林场签署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4、顺鑫农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4 月 11 日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分红预公告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十一次分红。现将有关收益分配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拟以截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5 元。该分红金额可能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进行调整，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 年 4 月 18 日

2、除息日：2007 年 4 月 18 日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19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 年 4 月 18 日

5、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4 月 20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7 年 4 月 18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 年 4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 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7 年 4 月 18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的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金元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3026888，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 北亚　　编号：临 2007-017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岗支行”）民事起诉状贰份，涉及金额 17664 万元，现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2006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与建行南岗支行签订贷款合同，金额 75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按月还息。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华担保”）、深圳市国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基”）和四川北亚瑞松纸张纸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瑞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本公司拖欠建行南岗支行利息，致使贷款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建行南岗支行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偿还贷款本金 7500 万元，请求宇华担保、深圳国基和四川瑞松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006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与建行南岗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按月还息。宇华担保、深圳国基和四川瑞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从 2006 年 9 月 21 日至今未向建行偿还利息。建行南岗支行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10,164 万元，请求宇华担保、深圳国基和四川瑞松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发现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本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当事人协调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将对该事项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3　　股票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和 2006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保荐机构。同时，东莞证券指定张春辉先生、李瑞瑜先生为公司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接到东莞证券的通知：因李瑞瑜先生工作变动，东莞证券决定安排保荐代表人郭天顺先生接替李瑞瑜先生的工作，继续执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12 日